



1092016090002452780

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0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
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6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原值 2,821.22 万元，账面净值 1,872.04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2.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13 万元，增值额为-469.91 万元，增值率为-25.1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
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所涉及的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等。

(一)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维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运行维护；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登奎

注册资本：捌拾肆亿贰仟零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估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用于办公信息化管理的实物资产，购置(安装)于 2004 年-2015 年之间，均正常在用，存放(安装)在公司位于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的办公区及厂区内。

委估资产全部是设备类资产，主要是用于办公信息化管理的莱钢 OA 系统、莱钢骨干网、计算机网络安全系统、物资计量监控信息系统、ERP 项目系统开发用计算机等软硬件设备和用于电讯及网络工程流动远程维护的专用车辆等。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方股东。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原值 2,821.22 万元，账面净值 1,872.0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值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印发<信息化业务整合以及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山钢企字〔2016〕20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3.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等;
2. 产权持有者出具的其他有关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2010-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络版;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分析,委估设备重置成本和贬值率可通过调查或合理估算确定,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系统购置价包含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故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产权持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设备重置全价包含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购置价

本次评估的成套的电子设备系统,是施工单位完成设计采购和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后达到可使用状态向甲方交付的“交钥匙工程”,由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工程全部工作。通过向施工单位咨询,确定电子设备系统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包含设备费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

个别年限较早车辆按照二手车市场平均价确定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

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50%+观察法成新率 × 5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9月28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8月9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中企华评估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组建评估小组。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组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9日至8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

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审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所评估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三)假设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数据、信息资料是准确的，评估公司不对其准确性做任何保证；

(四)假设委估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五)本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经在我们与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2.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13 万元，增值额为-469.91 万元，增值率为-25.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四)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拟增资的实物资产按包含增值税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继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怀大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各自所属的部分信息化资产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山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及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名称(印章)：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11 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单位 (印章):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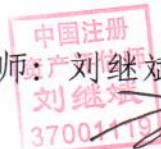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资产，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怀大庆



2016年9月28日

仅用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使用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机 构 名 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